

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0)湘0421民初1763号

原告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-02门4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巍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美红，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自国，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邹修平，男，1972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月形村江家町组。

被告：王英，女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木山村塘湾组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修平，男，1972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月形村江家町组。

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邹修平、王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0年8月6日开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



公司租金、罚息以及违约金等限被告在调解生效之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85 500 元，其余部分原告自愿放弃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 2 192 元，减半收取 1 096 元，财产保全费 1 120 元，共计 2 216 元，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燕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彭 艳 君

书 记 员 刘 璐

